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楊怡菁
電話：03-5216121#389
電子信箱：0296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501040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50104044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50104044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5010404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辦理育孫留職停薪期間，得選擇全額負擔並按月繼續或遞延3年繳付退撫基（儲）金費用，以併計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、資遣或撫卹年資一案，請查照並依限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6月1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54201554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因涉同仁權益，貴校如有依法令辦理育孫留職停薪之教職員，請依教育部函示，轉知當事人依限填具「公立學校教職員育嬰（孫）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選擇書」，並完成申請及繳費程序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各級學校、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